

## 13. 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财库(2017)141号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)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(2017)141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小型 (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)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城建校采公[2020]010 的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轨道交通实训室二期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 (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、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3、本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型(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)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(大写) 贰佰叁拾壹万伍仟元 整(小写¥：2315000.00 元)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0 年 8 月 23 日

